

“留坟不留官，留官不留坟”火药太浓了

如果出于工业化进程和粮食安全的考量，不得不要求民众做出适当的让步，政府应采取相对缓和的方式。如果没有合理的疏导，土葬在集中行动过后很可能死灰复燃，殡葬改革就会成为民众与政府之间的拉锯战。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昱

自11月16日，国务院修改《殡葬管理条例》部分条款后，河南周口市“平坟复耕”工作已暂停推行。目前，正在研究如何调整政策。最近一段时间闹得鸡飞狗跳的河南周口平坟行动，在国务院出面叫停的情况下，总算是一段落。(本报今日A16版)

殡葬改革作为国家的一

项既定政策当然是需要推行的，但是，推行这个政策是不是要采用一种简单粗暴的办法，把对活人强行拆迁中所学到的经验活学活用到对死人的强行平坟中去呢？这场维持半年的平坟行动暂停后，留给了人们值得思考的问题。

其实，对殡葬制度的改革，是否一定要用一阵风式的推行本身值得商榷。土葬改火葬已有几十年的历史，火葬率的逐年提高也说明了渐进改革的成效。周口市从

今年3月份开始却好像突然患上了“紧迫症”，先是市委书记提出“已经到了没有任何退路、非改不可、必改不可、改不好不行的关键时期”，紧接着下指标要在三年内达到火葬率百分之百。要知道，在“入土为安”风气浓重的中国，殡葬风俗的改变不是一天两天就能实现的，例如殡葬改革推行了多年的台湾地区，火葬率也仅仅达到85%左右，而河南目前平均数据是35%。在客观环境没有大的改变的情况下，一下子

要求实现百分之百的火化率，又定下了三年的限期，是否做过可行性论证呢？

从推进工作所使用的语言里，在周口平坟行动之初公布的种种会议精神和文件中，会发现诸如“战斗”、“一战到底”、“坚决消灭”以及“攻坚战”等强硬的词汇，当地政府显然是将平坟当成了一场你死我活的战役。政府原本是为人民提供服务的，使用如此粗暴的语言，显然是搞错了自己所处的位置。更何况这场所谓的

“攻坚”所要针对的，是他们埋在地里的祖先和亲人，有关部门对“攻坚”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是不是充分估计过呢？从周口这个个案可以看出，粗暴的语言和这种语言指导下的过激措施，已经招致民众的反感，“留坟不留官，留官不留坟”的口号给推进殡葬改革工作设置了不必要的障碍。

入土为安，本是一个人理应享有的权利，如果出于工业化进程和粮食安全的考量，不得不要求民众做出适

当的让步，政府应采取相对缓和的方式。如果没有合理的疏导，单靠一阵风式的行动，土葬作为一种传统风俗，在集中行动过后很可能死灰复燃，殡葬改革就会成为民众与政府之间的拉锯战。

周口在这次平坟行动中，当地政府迷信的似乎仍然是自己手中的权力——坚信靠权力的推土机能够轻松推平所有的坟头，而如今的草草收场，恰恰说明这种思维方式确实到了应该修正的时候了。

>>媒体视点

制度供给应跟上时代脚步

自任建宇被劳教以来，这一案件引发普遍关注：一个青年只是在网上转发了文字、图片，原创者未被追究，为何转发者却被劳教？一件印有“不自由，毋宁死”的文化衫，如何成为违法物证？这些听起来有些荒诞的情节，让大家在关注一审法院裁定之外，更觉有必要探讨劳教案件本身。

自1957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以来，劳教制度已在我国施

行50余年。随着我国民主法治的发展，该制度已经显现出许多不足。特别在立法法等法律颁布后，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权力只能由法律设定，劳教已陷入不合法的窘境。加之劳教的审批权属于公安机关，在机制上缺乏应有监督，在实践操作中弹性十足，往往成为一些地方开设的“法律小灶”，甚至成为一些人打击报复的工具。正因如此，不久前，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改革劳动教

养制度已成社会共识，目前正研究具体的改革方案。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根据经典理论，法治包含两个要素，一是有良好的法律，二是法律得到普遍遵循。其中“良好的法律”是根本前提。就此而言，只有确保制度供给跟得上时代脚步，确保法律规章不断与时俱进，才能奠定法治国家的前提和基础，才能将一切权力运行纳入法治轨道。(摘自《人民日报》，作者范正伟)

时刻感受到改革的压力

30多年来中国经济得以高速发展，主要来自市场改革红利、人口红利、全球化红利，这些利好如今已接近于释放完毕。当下的经济企稳更多是周期性下滑的结束，但中国经济的结构问题仍在恶化。

中共十八大报告十分看重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并将“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列于篇首，直指改革的核心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

关系”。这是点睛之笔。中国经济终究要从以低成本的要素驱动，转向效率提升和创新驱动。世界各国的经验早已表明，欲求得效率提升和创新驱动的成功，市场主导是惟一选择。中国改革走到今天，政府仍掌握大量资源，在经济活动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许多领域甚至有角色不断加重之势。当前，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对改革和转型至关重要。

(摘自《新世纪》周刊社评)

地方官员对问题应有更多担当

在互联网时代，中国任何一地的问题都可能产生全国影响。地方反应快，处理得好，国家就会多些平静。地方反应慢，处理失当，矛盾就等于“上交”到国家层面，中央的权威就要跟着受损。

从最近两年看，中国基层发生极端事件并产生全国影响的情况越来越多，充分反映出中国基层的治理之难和风险之大。基层民众权利

意识的增长速度比基层工作方式的改变要快，尤其在县一级，对它们有可能成为全国舆论焦点既缺少思想准备，也缺少应对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性在逐渐凸显。它们解决问题的资源和手段在变得丰富，这意味着舆论对省一级的期待同时在增多。省一级有必要、也有能力在国家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承担更多责

(摘自《环球时报》)

兜售“读书无用论”既误己又害人

教育是一个矫正器，是社会公平的底线，它为这个社会最底层、最弱势的人保留着一个向上流动的通道，以避免贫富在代际间传递，避免贫富差距固化为一个个板结的、无法流通的阶层。教育的公平为冲破拼爹所构建的阶层铁幕保持了一种可能，为底层向上流动打开了一个天窗。

不要不负责任地向社会传递“读书无用论”的悲观情绪。很多人看不到无数的年轻人通过读书改变了命运，

看到几个读书找不到工作的案例，就悲鸣不已，大呼“读书无用”。这对那些正在读书的年轻人，还有那些价值观尚未形成的孩子，会形成极大的误导。

当下中国兜售“读书无用论”的，主要有三类人，一类是对社会不公充满愤怒的人，他们把心中的偏见投射到对社会的分析上。一类是这个社会中的一些失败者，他们不从自身找原因，而是习惯性将失败都归咎于社会和体制。最后一类，是社会中

某些成功人物，他们放大这种“不同寻常”，强调自己“没读过多少书”。

渲染“读书无用论”，不仅会误导年轻人，更是在贬低知识的价值和读书人的身份。公共知识分子被污名化为“公知”，专家成为贬义的“砖家”，读书人被瞧不起，除了跟知识分子自身的退化相关外，也跟“读书无用论”传染下的整个社会对知识的贬低有莫大关系。(摘自《中国青年报》，作者曹林)



全民储蓄根在保障缺失

中国的国民储蓄率从20世纪70年代至今一直居世界前列。最新的统计数字是，作为全球储蓄率位居前列的国家之一，中国的储蓄率超过50%，人均储蓄余额过万。

有钱，却舍不得花，其中必有蹊跷。要么，是不会花，心甘情愿地做葛朗台式的“守财奴”；要么，是不敢花，手里有粮，心中不慌，大多数国民属于这种“不敢花”的情况。当前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人们没有足够的安全感，消费随之出现了“自我保障性后移”，进而导致了“全民储蓄”。

中国向“消费社会”转变是一种必然，但前提就是国家舍得花钱。只有通过国家财政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解决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实际问题，才能消除公众的后顾之忧，人们才敢从有钱不敢花的“守财奴”角色中解放出来，消费率和储蓄率才会回归到一个理性的水平上。

文/石敬涛



朱慧卿/画

诚实的“蛀虫”

读者来信

□张贻贝

据报道，上海浦东新区金京路桥，花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建起，还未正式移交即出现了诸如“几百米护栏锈迹斑斑，桥面地砖脱落出现窟窿”，“空洞里可清晰看到裸露的钢筋”，如此隐患重重，叫周边百姓“不省心”。近年来，类似的事件层出不穷。东北一铁路“骗子承包，厨子施工”，施工人员称“这趟火车我可不敢坐”；哈尔滨滨阳明滩大桥，通车一年多垮塌，四车坠桥三人死亡。本来铁路、公路、桥梁、隧道、房屋等构筑、建筑物是国计民生的大事，不得有丝毫

的马虎，物毁人亡悲剧频现，归根结底就是腐败工程所致。

笔者曾在火车厢偶遇一位中年男子，他在一家建筑企业做业务员，这次到外地联系工程，对方接受了礼品，只等待老板亲自出马拍板了。我问他，你花了费用，事办不成咋办？他说，对方能收礼，就大功告成了；对方拒收，就没戏了。

按照他的说法，在整个交易过程中，他属第二梯队，第一梯队是投石问路，第二梯队是财物搭桥，第三是钱权交易——猫喝了老鼠的油，不仅为老鼠开绿灯，还给它发放带有红色大印的通行证。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偷梁换柱、弄虚作假，而对方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他们肯定得到了好处。

我说，这可是百年大计的工程啊！他说，能支撑三十年就不错了，要这么多年干什么？他还说了，“银路、金桥、钻石洞”，筑路比建房的利润高，建桥比筑路赚钱多，开挖隧道的利润就更丰厚啦，关键是没有能力接到这项工程。

在对话开始的时候，我曾问他做什么工作，他的回答是“蛀虫”。在词典里，蛀虫本来是指咬衣服、书籍、谷粒等的小虫子。古人云“物必先腐也而后虫生”，物腐和虫生是一对孪生姊妹，搞腐败的人才是蛀虫。人们想一味地灭虫是灭不尽的，首要的是防物腐——解决体制的弊端。

■本报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